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7〕12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我县近期连续发生火灾事故的通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自今年1月份以来，我县接连发生18起火灾事故，造成了重大的财产损失，消防安全形势十分严峻。1月26日，石染乡木坑口村民房发生火灾，烧毁民房43间；2月5日，瓯北镇华达大厦B幢一商品房发生火灾，造成经济损失近10万元。频频发生的火灾事故，不仅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损失，而且影响了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同时也暴露出当前我县消防工作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一是一些单位、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责任制不落实；二是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淡薄、缺乏安全用火用电常识；三是农村防控火灾的能力较差，消防基础设施和火灾扑救能力薄弱；四是火灾隐患大量存在，引发火灾因素较多，单位、企业对存在的火灾隐患未能及时整治消除。

目前正值冬季火灾多发期，春节、元宵节将至，用火用电急剧增加，致灾因素增多，消防安全压力不断加大。为此，县政府要求：

一、吸取教训，进一步做好火灾预防工作。各乡镇、有关部门要正确认识当前我县的消防安全形势，深入分析本地区的火灾现状，增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紧迫感、危机感和责任感，切实加强对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牢牢把握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开展有针对性的工作。春节前后，人流、物流量大，各种促销活动频繁，历来是消防工作的重要时期。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强化对群体性活动的消防安全检查，发现问题要认真督促整改，落实防范措施，必要时组织力量进行现场监督和防护，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全力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迅速行动，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各乡镇、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化火灾隐患普查整治工作和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整治工作。针对冬季火灾的特点，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多合一”企业、居住出租房等为重点，开展全面排查，做到不留一处死角、不放过一个环节。县各部门要立即对本系统消防安全工作进行部署，加强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章行为和火灾隐患，要依法发放相应的法律文书，督促改正；对那些随时可能引发火灾的隐患，要采取果断措施，坚决予以整改；对那些一时整改不了而又构成严重威胁的火灾隐患，要坚决依法责令停产停业，

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三、广泛宣传，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理性参与各类群体性活动，增强消防安全意识。针对冬季用火用电用气、燃放烟花爆竹增多和我县外来务工人员众多的特点，要进一步动员社会力量，大力提高农民工等流动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同时要加大对广大山区农村的消防宣传力度，重点开展以老人、儿童等弱势群体为主的宣传教育活动，教育和引导广大农村群众自觉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四、加强备战，切实做好灭火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县公安消防部门要针对冬季火灾特点，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训练和实战演练，牢固树立“救人第一”的指导思想，从思想上、组织上、装备上、训练上、预案上做好灭火救援的各项准备。要加强对消防车辆器材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迅速出动，有效扑救，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各乡镇的专职、义务消防队要确保人员值班在位，车辆和器材装备要保证完整好用。县消防大队要做好专职、义务消防队“管、训、用”力度，对执勤情况进行适时的检查指导，切实发挥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的作用。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五日

主题词：消防 安全 通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2月15日印发
